

**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第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年級 視覺藝術 教學活動計畫書 任課教師：宋明律**

- 任課班級：701－706、715-722

<b>課程目標</b>	透過創作自己的作品及教學活動，使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能分辨藝術形式，主動欣賞美的事物，並學會與人分享，進而陶冶出藝術的氣質與能力。	
<b>教學目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積極參與課程並懂得使用不同的媒材來創作作品。</li> <li>2. 能養成發表作品的習慣，增加自信心。</li> <li>3. 能養成視覺藝術的正確概念，體會各種形態的美感經驗。</li> <li>4. 能尊重自己跟他人的創作，並對自己的作品負責，不半途而廢。</li> <li>5. 能將課程所學融會貫通，實際應用在日常生活。</li> </ol>	
<b>教學計畫</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108 課綱教學目標，並以綜合教學法進行教學活動。</li> <li>2. 配合當期藝文活動或與美學相關的議題，與學生共同討論心得。</li> <li>3. 使用影片或相關媒體檔案來配合單元示範。</li> <li>4. 遇有相關課程會與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協調教學計畫。</li> </ol>	
<b>教學活動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介紹及討論視覺藝術領域的相關知識。</li> <li>2. 在課堂中鼓勵並引導學生積極創作及發表意見。</li> <li>3. 培養學生維護課堂秩序、帶齊用具，並準時繳交作品的習慣。</li> <li>4. 提供欣賞藝術作品及同學的創作的機會。</li> <li>5. 指導學生認真經營並愛惜自己的作品。</li> <li>6. 藉由分組討論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疫情期間暫停)。</li> </ol>	
<b>親師配合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家長提醒學生帶齊課堂用具，並準時繳交作品。</li> <li>2. 鼓勵學生重視自己的作品，重視原創精神。</li> <li>3. 利用空閒假日陪伴學生參觀美術館或相關藝文展覽。</li> </ol>	
<b>評量方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品創作與學習單：①完成度(技巧與品質) ②內容(創意) ③用心投入程度</li> <li>2. 課堂表現紀錄(加減分) ①出席狀況 ②上課參與及秩序維護 ③用具準備 ④作品準時繳交完全</li> <li>3. 在課堂上與師生分享與課程相關的新知或主動欣賞各種視覺藝術展覽(加分)</li> <li>4. 校內外藝術性比賽、教室佈置、畢冊編輯(加分)</li> </ol>	
<b>成績評量方式</b>	量化評量（有數值的成績）	非量化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件作品成績(包含作品與學習單)</li> <li>2. 課堂表現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堂表現即時評語</li> <li>2. 藝術學習建議</li> <li>3. 鼓勵參與藝術活動</li> </ol>

- 若有其他美術教學活動的問題，請用電話與我聯絡：02-23916697 轉 732
- 煩請家長多留意學生上課參與的情況，勿因疏忽而造成升學條件不符的困擾。